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09-00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于2009年1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和委托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赵曼女士按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熊瑞忠先生、任伟林先生、晏俊女士、冯列毅先生、刘守根先生、丁坚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奋勤先生、罗飞先生、朱荣先生。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总额担保的议案》。

因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的担保期限已到,同时根据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2009年度流动资金的需求,集团公司拟按照出资比例继续为其提供授信总额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担保期限为壹年。同时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授信总额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占本公司200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8.8%,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一月十日

附件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瑞忠先生,5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从事战士、工人、教师职业,后历任武汉市人事局科员,武汉市人事局处长、武汉市社会保险局副局长、武汉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现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任伟林先生,46岁,研究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黄陂县公社技术员、区团委专职副书记、县团委常委,武汉市团委副主任科员,武汉市政府研究室主任科员,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市国资办副处长,武汉市委研究室处长,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年12月至今任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部长。

晏俊女士,38岁,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信贷科信贷科员,湖北省分行营业部项目信贷处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行营业部公司业务处科长、副处长,香港中国工商银行(亚洲)商业信贷部高级客户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副处长)。2008年3月至今,在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金融部部长。

冯列毅先生,54岁,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1978年9月至1992年1月,在武汉金属压延总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质管科长、党办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厂长兼党委书记等职;1992年2月至1995年3月,在武汉冶金建筑设计院任书记;1995年4月至1997年7月,在东湖开发区火炬建设发展总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东湖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元月至今,在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同时,兼任武汉东湖企业企业管理公司董事长、武汉表面处理园公司董事长。

刘守根先生,55岁,本科学历,农艺师。曾任武汉市汉阳县农业局技术员,武汉市植保站技术员,武汉市农林牧业局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神农公司总经理,武汉东湖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东湖高新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武汉光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坚先生,38岁,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化工医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青岛金牛经济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青岛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奋勤先生,51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湖北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在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大)学习,1982年1月至1989年8月,在江西财经大学任教,1989年9月至今,在湖北经济学院任教。曾出版《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县域经济发展与规划》等专著、教材六部,在《宏观经济管理》、《江汉论坛》等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同时兼任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商业经济学会会长、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

罗飞先生,56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研究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3-1997年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1998-1999年任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1999年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00-2008年4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1994年评为教授,1997年评为博士生导师。罗飞先生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等职。是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经济管理类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有企业实际工作经验。曾担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湖北省第九届政协委员等职。曾获"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也是"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朱荣先生,44岁,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DSP与EDA研究室主任,主要从事多媒体通信产品研究开发。曾主持完成了《QXZ69/QXD49系列仪表缓旋装置的改进》--获邮电部1987年度优秀TQC成果奖;"PSTN桌面式可视电话"--通过了国家信息产业部主持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多媒体通信系统研究与应用》--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在湖北省通信学会年会、High Technology Letters等刊物上发表《CRT显示技术及其在单模光时域计中的应用》、《Electronic Mail Voice Assistant》等论文多篇。

附件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奋勤先生、罗飞先生、朱荣先生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件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００九年一月九日

附件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奋勤先生、罗飞先生、朱荣先生,作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奋勤、罗飞、朱荣
二OO九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09-00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于2009年1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股东单位提名的高自强先生、李雪飞先生及本公司职工代表黄笑声先生。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O九年一月十日

附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笑声先生,现年54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市统计局处长,武汉市交通银行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期货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高自强先生,现年4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手帕总厂厂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武汉华景纺织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商贸主办、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武汉长联生化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投资部经理。

李雪飞先生,现年38岁,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武汉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科技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华中科技实业总公司财务部经理。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09-00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董事会提议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09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9点30分
3.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议题

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
2.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09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09年2月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 4:30)。
3. 登记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　　真:027-67840278
联 系 人:熊作成
邮政编码:430074

五、　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一月十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

本股东持有长江通信股票总数为　　股,故:非独立董事选票总数为　　票(所持股票总数×6),独立董事选票总数为　　票(所持股票总数×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姓名	熊瑞忠	任伟林	晏 俊	冯列毅	刘守根	丁 坚
	投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	姓名	罗 飞	张奋勤	朱 荣			
	投票数						

2.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

本股东持有长江通信股票总数为　　股,故:监事选票总数为　　票(所持股票总数×2)。

监事候选人	姓名	高自强	李雪飞
	投票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另: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没有;
若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2009—00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09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公司控股54.55%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分别于2008年2月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和2008年2月向农业银行南昌叠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490万元,我公司为该两项贷款已提供担保,并经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该两项贷款将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其该两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到期后一年,同时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二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昌九生化临2009—002号《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０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2009-00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2490万人民币;

由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6020万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关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是我公司控股54.55%子公司,因其流动资金周转,分别于2008年2月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和2008年2月向农业银行南昌叠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490万元,我公司为该两项贷款已提供担保,并经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该两项贷款将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其该两项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昌九农科"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8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204号;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需要报经审批的除外)的生产、开发、自销。
6、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宝中;

截止2008年9月底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3226万元,负债总额为150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354万元,少数股东权益795万元;2008年1-9月净利润5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91%。(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昌九农科"因其流动资金周转,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续贷1000万元和向农业银行南昌叠山支行申请续贷149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249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贷款到期后一年;
是否有反担保:"昌九农科"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金额:2490万元;
反担保期限:二年。

(三)　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昌九农科"作为公司控股54.55%子公司,已成为公司做大做强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基地,已成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现因其流动资金周转,因此本公司同意为其向银行续贷继续提供担保。

2、本公司独立董事张燃、吴照云、盛寿日、袁细寿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董事会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6020万人民币;其中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557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5.48%,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137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21%,　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450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昌九农科"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2、"昌九农科"2008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昌九农科"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０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9-001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9日上午9:30在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1号中银大厦21楼本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王振华先生因公出差,指定董事、总经理吕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股份636,864,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6%;其中B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5名,代表公司股份8,332,869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30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品牌美誉度,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变更的中文新名称已经工商部门预先核准,公司英文名称作相应调整。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36,864,069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636,273,96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其中B股7,742,76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2%;反对0股;弃权590,109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2、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36,864,069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636,273,96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其中B股7,742,76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2%;反对0股;弃权590,109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韦少辉律师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名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ＯＯ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9-001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CWB1

关于上海汽车控股子公司韩国双龙汽车株式会社申请进入企业回生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1月9日接到韩国双龙汽车株式会社的通知,为了重整企业,韩国双龙汽车株式会社董事会于1月8日做出决议,同意该公司按照韩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向韩国当地法院申请进入企业回生程序,并且已于2009年1月9日向法院提交了相关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韩国双龙汽车株式会社基本概况

韩国双龙汽车株式会社(Ssangyong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韩国双龙"),是一家在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的以生产SUV为主的综合性汽车制造企业(交易代码:003620.KS)。上海汽车于2006年成为韩国双龙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其51.33%的股份。

二、企业回生程序简介

按照韩国法律规定,企业回生程序是指在法院的主导下,调整股东、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法律关系,促使面临危机的企业恢复经营的一种法定程序。其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回生程序的启动

法院受理企业回生申请后,认为该企业具有回生可能性的,决定进入企业回生程序。

2、企业回生程序的审议及执行

(1)股东、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组成的关系人大会审议、决定企业提交的回生计划方案;

(2)作为回生计划的一部分,股东的股权有可能部分或全部丧失;债权人也会丧失部分或全部利益;

(3)回生计划方案经关系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法院认可。法院作出认可决定的,原有股东和债权人的权利依据回生计划方案的规定发生相应变化。

3、企业回生程序的终止和废止

根据回生计划方案,企业完成既定目标,或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时,法院可以决定终结企业回生程序,企业恢复正常的经营。

法院认为企业没有回生可能、或未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向关系人大会提交回生计划方案、或提交的回生计划方案未能表决通过、或无法执行回生计划方案、或出现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法院可据此废止企业回生程序。

三、韩国双龙进入企业回生程序对上海汽车的影响

截止2008年11月30日,按中国会计准则,上海汽车拥有的韩国双龙的权益为18.51亿元(未经审计)。目前公司正对财务方面的具体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和测算,待具体数据确定之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密切关注韩国双龙申请进入企业回生程序的进程,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一月十日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09-0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H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29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或"公司")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会议室分别召开了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0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获得在不超过公司于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已发行H股总额10%的限额内,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常规一般性授权。由于上述回购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进行相应减少,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供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逾期视为放弃。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郎雪瑶;电话:010-82298815。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100082),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资料:010-82298825,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０９年１月９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编号:临2009-002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9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天地大厦300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 名,代表股份427,995,4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4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427,995,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同意对《公司章程》做以下修改:

(1)、关于注册资本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20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440万元。"

(2)关于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720万股。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7440万股。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仍然为十二章共一百九十七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同意427,995,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同意10,569,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雒佳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